

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08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高青县人民政府网”（www.gaoqing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住建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高苑路 30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2070；传真：0533-6950533；电子邮箱：zjj2070@163.com）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阳光政府、法制政府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2008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市县有关文件精神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、信息告知栏等渠

道和方式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建立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各司其职，办公室协调办理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，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，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人员负责，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，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08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条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；政策法规类信息4条；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；业务工作类信息22条；统计数据类信息1条；其它类信息2条。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：2008年主动公开我局承办的10件县人大代表建议、3件县政协委员提案的整体办理情况，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予以公开。

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概况、内设机构、机构领导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等9类。主要公开了《高青县环城水系规划示意图》、《高青县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须知》、《高青县办理房地产

开发企业核定资质办理》、《高青县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须知》、《高青县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具体规定》、《竣工档案整理的基本要求》等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08 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2008 年度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四、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诉讼和情况

2008 年度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、严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健全。

为此，在今后工作中，一是认真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三是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及时增删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、全面、及时。

附件：1、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Word 版本下载

2、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PDF 版本下载

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09年2月20日